

南昌南管理中心收费站计重设备检定配套服务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南昌南管理中心收费站计重设备检定配套服务（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采购人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南昌南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南昌南管理中心负责梨温高速、昌宁连接线及昌宁北段、东昌高速的运营管理。根据工作安排将对辖区内收费站计重设备进行检定。本次采购估算金额为98.94万元。

2.2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划分为1个标段（即JD1标），采购范围对南昌南管理中心所辖所有收费站车道称重设备检定提供检定配套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标段	所辖收费站点名称（或个数）	主要工作内容
JD1	梨温高速、东昌高速、昌宁北段高速、昌宁联络线等共计27个收费站	收费站检定过程中积极参与并做好配合组织工作，确保通过计量检定。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24个月。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备的资质、业绩、信誉、人员、其他要求等见

附表 1 至附表 5。

3.2 本次采购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3.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将填写完整并盖单位章的报名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如有）和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jxjtxcg1688@163.com 邮箱进行报名（报名登记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2），报名后应及时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电话确认（不含节假日），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24 小时内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或者非正常方式获取的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均视为无效，不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逾期不提供。

5.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采购预备会。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4 月 24 日 9 时 30 分。请供应商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将响应文件面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1 楼开标室。响应文件必须面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jxgsgl.com>)、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 (<http://www.jxgsdgzx.com>) 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温家圳 G60 沪昆高速 K702 公桩温圳收费站出口

联 系 人：邓先生

电 话：13767186205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0791-86668255

电 子 邮 件：jxjtxcg1688@163.com



附表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的计重设备制造商（制造商须具有整车和轴组型式批准证书）或计重设备维护代理商（计重设备维护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项目授权书）。

附表 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供应商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万元的高速公路计重设备检定配套服务项目业绩。

附表 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①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②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③未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④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⑤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指2021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下同）无行贿犯罪行为。</p>

附表 4：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无。

附表 5：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

招办
★
1337

招办
1337

附件 1：报名登记表

南昌南管理中心收费站计重设备检定配套服务采购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所响应标段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及身份证号码		手机	
授权委托人姓名 及身份证号码		手机	
接收采购文件及 相关资料的电子 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理人（如有）的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南昌南管理中心收费站计重设备检定配套服务JD1标段采购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